

敬啟者 您好：

我是鹿野鄉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-劉韋均，如果您已滿 25 歲且未滿 65 歲者，並符合國民年金納保對象者，在此向您推廣國民年金之五項保障：

第 1 保-生育給付(分娩或早產者，可請領 **18,282** 元，得一次領取)

第 2 保-老年年金(滿 65 歲即可領取老年年金，每月年金給付依投保年資核發)

第 3 保-喪葬給付(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可請領 **91,410** 元，得一次領取)

第 4 保-身心障礙年金

(加保期間致**重度**以上身心障礙，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每月領取 **4,700** 元)

第 5 保-遺屬年金(如有符合資格之家屬，每月可以領 **3,500** 元，每戶最高可請領 **5,250** 元)

*如一般身分或低/中低收入戶者，都可至公所辦理(保費減免)減輕保費負擔。

(審查符合身份者每月保險費只需繳納 439 或 658 元，須由本人或委託人提出申請)

一、攜帶文件: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二、其他文件：學生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等。

三、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
*如您有保險費尚未繳清者，可至公所申請補單繳納或辦理分期付款

*已滿 55 歲之原住民朋友們，可以優先請領原住民給付 3,500 至 64 歲為止，領取給付期間，仍須持續繳納保險費，65 歲以後才能繼續請領「老年年金」，無繳納保費者，將無法領取「老年年金」。

上述給付如有問題者，可至本公所洽詢。